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科技偵查手段與外國立法例.....	2
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2
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	8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1
一、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11
二、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之發動門檻（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	12
三、許可書應載明「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草案第 6 條）	13
四、受調查人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無令狀科技偵查，恐無法依草案第 10 條提起救濟.....	13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伍、結論	15
陸、條文對照表.....	16
參考文獻	27
附錄一：「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29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0

摘 要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行政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於113年5月9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以確保其合法性，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並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行政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我國現行相關法制及實務發展，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¹（下稱本草案），並於民國²113年5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9540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11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 一、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之聲請、核准、期間等規定。
（草案第2條）
- 二、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聲請、核准、期間等規定。（草案第3條）
- 三、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對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人或物實施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之聲請、核准、期間等規定。
（草案第4條）
- 四、法院核發許可書應記載事項。（草案第6條）

¹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政府提案第11004730號），113年5月15日印發。

²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五、受調查人不服之救濟方式。(草案第 10 條)

參、科技偵查手段與外國立法例

一、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一) 概述及干預屬性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除美國之 GPS 系統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外，尚有歐洲之伽利略 (Galileo) 系統、俄羅斯之 GLONASS 系統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以及中國大陸之北斗衛星導航實驗系統 (BeiDou Satellite Navigation Experimental System)，但仍以美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較為普及³，故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產生座標位置回傳，本報告以下均以 GPS 代稱之，合先敘明。

使用 GPS 探求目標對象所在位置之追蹤方法，係將自人造衛星所接收之資料透過通訊系統傳至接受端電腦，顯示目標對象之定位資訊，透過通訊網路傳輸，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對於個人所在位置進行比對分析，而獲取目標對象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移動速度以及滯留時間等資料。過往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為探知或掌控目標對象所在位置，多係以人力跟監方式為之，受限於人力跟監方式僅能於公開場合為之，而個人對於其在公開場合之活動難認有「合理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故一般認為人力跟監並非對於隱私權之侵權⁴。然而，不同於人力跟監方式，運用 GPS 追蹤器掌控目標對象行蹤，因其具有主動性、

³ 許淑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於偵查中使用之合法性及立法制度之初探〉，《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2 期，110 年 2 月，頁 79。

⁴ 林彥均，〈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 GPS 及 M 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68 卷第 2 期，112 年 4 月，頁 24-25。

隱密性、持續性、再現性等特性，對個人人格發展及行動自由造成限制，涉及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於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基本權，且個人對此資訊亦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故具基本權干預（Grundrechts-eingriff）屬性⁵。

另一方面，對於使用 GPS 追蹤器掌控目標對象行蹤之干預屬性，司法實務大致同以上結論：「偵查機關為偵查犯罪而非法在他人車輛下方底盤裝設 GPS 追蹤器，由於使用 GPS 追蹤器，偵查機關可以連續多日、全天候持續而精確地掌握該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亦不侷限於公共道路上，即使車輛進入私人場域，仍能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之位置資訊，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自可窺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難謂非屬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之重大侵害。而使用 GPS 追蹤器較之現實跟監追蹤，除取得之資訊量較多以外，就其取得資料可以長期記錄、保留，且可全面而任意地監控，並無跟丟可能等情觀之，二者仍有本質上之差異，難謂上述資訊亦可經由跟監方式收集，即謂無隱密性可言。」，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德國刑事訴訟法之規範

有關 GPS 偵查之法源依據，係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之住宅外科技方法監視，惟應注意者，該規定未設有執行期限之規範。因此在涉及連續逾 24 小時或超過 2 日之計畫性監視時，

⁵ 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110 年 2 月，頁 19。

尚須另外符合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長期監視之法定要件⁶。

1、第 100h 條住宅外之科技方法監視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允許在住宅外拍照攝影或使用以監視為目的之科技方法，作為干預肖像權和資訊自決權之授權依據。本條文是 1992 年由「對抗組織犯罪違法毒品交易與其他犯罪型態法案」所增訂，原始條號是第 100c 條，2008 年 1 月修正移至第 100h 條，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9 年 11 月，現行條文內容⁷如下：

(1) 即使受干預人不知情，若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有困難者，得於住宅外

1. 拍照攝影，

2. 使用其他特別為監視目的所設計之科技方法。

第 1 句第 2 款之措施，僅限針對重大犯罪始得為之。

(2) 措施僅得針對被告為之。針對其他人，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措施，僅限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顯有困難，始得為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之處分，僅在有事實認為其與被告有聯繫或將聯繫，且預期可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而以其他方將無結果或有顯著困難，始得為之。

(3) 措施縱將無可避免連帶干預第三人者，亦得執行之。

(4) 第 100d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本條規定該規定僅允許住宅外之監視，而不及於住宅內資

⁶ 林朝雲，〈利用 GPS 偵查合法性的探討—兼評科偵法草案〉，《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65 期，112 年 3 月，頁 89。

⁷ 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2 期，110 年 4 月，頁 117。

訊之探知，此與德國基本法第 13 條家宅權保護有關。換言之，本條規定僅允許以監視為目的，而在住宅外拍照攝影或使用科技方法監視，並不允許住宅內之「大監看」(Großer Spähangriff)，亦不允許由住宅外向住宅內拍照或攝影。

由於記錄住宅內或住宅外之非公開談話，已規範於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c 條和第 100f 條之下，因此第 100h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為監視目的所設計之科技方法，應理解為不包含監聽在內，而僅指專為監視目的之追蹤定位之方法，例如感測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追蹤器、無線射頻辨識系統 (RFID)、夜視鏡和無人機等。

另外，有別於拍照攝影僅需「初始嫌疑」即可為之，使用以監視為目的之科技方法，僅限於「重大犯罪」始得為之，但德國刑事訴訟法於此並未採用列舉重罪清單方式條列重大犯罪。不論是拍照攝影，或是使用以監視為目的之科技方法，均有補充性要件之拘束，即「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有困難」。換言之，如果有其干預效果更輕微的偵查手段亦可達到相同取證效果者，將不得實施拍照攝影或科技方法監視。另外，本條尚依據受干預對象為「被告」或「他人」，區分個別偵查手段之發動門檻，表列如下，其層升之規範為比例原則之具體化展現，具有降低偵查措施對於基本權利干預之功能⁸。

	被告	其他人
拍照攝影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

⁸ 林彥均，同註 4，頁 28。

	效不大或有困難。	效不大或顯有困難。
以監視為 目的之科 技方法	1. 重大犯罪。	
	2.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有困難。	2. 有事實認為其與被告有聯繫或將聯繫。 3.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將無結果或有顯著困難。

2、第 163f 條長期監視

不同於短期監視被認為干預權利較為輕微，而得由檢察官或警察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及第 163 條逕自為之，長期監視(Längerfristige Observation)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係採取相對法官保留原則。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9 年 11 月，現行條文內容⁹如下：

(1) 若有足夠事實依據顯示發生重大犯罪，得對被告進行下列計畫性監視（長期監視）：

1. 持續逾 24 小時，或
2. 超過 2 日。

僅限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犯罪行為人所在地成效不大或顯有困難，始得為之。措施針對其他人者，僅在有事實認為其與犯罪行為人有聯繫或將聯繫，且預期可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犯罪行為人所在地，而以其他方將無結果或有顯著困難，始得為之。

⁹ 王士帆，同註 7，頁 119-120。

(2) 措施縱將無可避免地干預第三人，亦得執行之。第 100d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3) 措施僅得由法院命令，在遲延即有危險時，亦得由檢察官及檢察機關之偵察人員（法院組織法第 152 條）命令。檢察官及檢察機關之偵查人員之命令，若未於 3 個工作日內經法院補正認可者，失其效力。第 100e 條第 1 項第 4 句及第 5 句、第 3 項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

依據本條規定，持續逾 24 小時或累計逾 2 日之計畫性監視，即屬長期監視。除一開始監視即欲持續逾 24 小時或 2 日以上者外，起先固為短期監視，而在具體情狀表現結果亦超過上述期間者，亦屬長期監視，應依本條第 3 項補聲請法官令狀。本條亦有補充性要件之拘束，即「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犯罪行為人所在地成效不大或顯有困難」。換言之，如果有其干預效果更輕微之偵查手段亦可達到相同取證效果者，將不得實施長期監視。另外，本條尚依據受干預對象為「被告」或「他人」，區分長期監視之發動門檻，表列如下。

	被告	其他人
長期監視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顯有困難。	1. 有事實認為其與被告有聯繫或將聯繫。 2. 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將無結果或有顯著困難。

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

（一）概述及干預屬性

為確保手機用戶享有之電信服務在移動過程仍得持續而不被中斷，因此插入門號卡片之手機開機後，無論是處於通訊中抑或待機狀態，均會自動搜尋其所在位置附近所屬電信業者基地台，並持續向其註冊，進而傳輸該手機本身全球獨一無二之專屬序號（即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IMEI）及該手機使用門號即 SIM 卡之全球專屬識別碼（即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IMSI）。

M 化偵查網路系統即是搭載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截收器（IMSI-Catcher），因移動方便之需求通常裝設在汽車內，故實務又稱「M 化車」，其利用上述通訊設備間自動連結之技術原理，透過「M 化車」裝設之截收器偽裝成基地台，發出比附近電信業者基地台更強之訊號，誘使在其發射功率區域內所有手機向其註冊，截取該區域內手機之 IMEI 及 IMSI 等識別碼資料，經由比對得知目標對象之手機識別碼後，除可向電信業者調取該識別碼之通訊使用者資料及所屬門號外，並可藉由系統與目標手機連結訊號之強弱，即時定位該手機位置，據以獲悉該手機使用者之位置而持續追蹤其行跡。

值得注意者，不同於基地台三角定位係「被動」取得已經產生之位置資訊，M 化車定位是係「主動」製造出聯繫而取得位置資訊。簡言之，基地台定位是手機本身基於通訊目的和基地台聯繫所產生之位置資訊，偵查機關只是事後、被動去取得已經產生之位置資訊。反之，M 化車定位是事前、主動製造出手機和 IMSI 截

收器聯繫之條件，騙取手機改向 M 化車偽裝之基地台登錄，藉此探知其所在位置。是以，就所涉基本權而言，基地台定位係附隨於通訊而產生，屬於秘密通訊自由之附屬干預範圍，而 M 化車定位已逸脫秘密通訊自由之射程，其干預目的自始即在探知位置資訊，是其授權依據無法求諸於現行通訊監察規定¹⁰。

另一方面，對於以 M 化車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干預屬性，以及通訊監察保障法無法援為 M 化車強制偵查作為之法律依據，司法實務大致同以上結論：「偵查機關不受時空限制，以 M 化車之截收器偽裝成基地台，在目標對象不知情下，秘密蒐集、處理截取目標對象手機之識別碼，再利用該等資料，以 M 化車定位系統精確定位手機位置資訊，無論手機使用者身居何處，偵查機關均能持續定位追蹤而精準掌握其所在位置之偵查作為，顯已侵犯一般人不欲被追蹤窺探之需求及隱私之合理期待，而屬對手機使用者之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自主權造成一定程度干預之強制偵查作為。又縱令警方關閉 M 化車相關系統而停止操作後，即自動清除 M 化車截收器截取訊號範圍內之所有手機識別碼，惟該科技偵查作為，對非目標對象之其他手機持用人之資訊自主權亦已造成附帶干預之不良效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之立法目的雖係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惟該法僅係授權對於通訊雙方相互溝通傳達之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等具有意思表示之通訊內容及通訊附隨產生之資料等通訊隱私權之干預。而 M 化車所截取之識別碼及位置資料，均係手機與 M 化車設備間自動連結傳輸之科技訊號，並非人際間之通訊內容，亦非通訊附隨產生之位置資料，且係 M 化車以偽基地台

¹⁰ 林鈺雄，同註 5，頁 56-57。

方式，介入手機與電信業者基地台之聯繫，而取得手機識別碼及位置等資料，並非向電信業者取得手機之通訊附隨位置資料，通保法自不能引為 M 化車偵查作為之法律授權依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對行動通訊設備之科技偵查方法

德國刑事訴訟法於 2002 年增訂第 100i 條，允許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 IMEI、IMSI 及位置，作為干預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之授權依據，並於 2006 年通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合憲性審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i 條最近一次修正是 2017 年 8 月，現行條文內容¹¹如下：

- （1）有事實懷疑以正犯、共犯、未遂犯或預備犯之地位，犯案中犯罪情節重大之犯罪，尤其是第 100a 條第 2 項所列犯罪，為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
 1. 行動通訊設備之設備序號及所使用卡片之卡號
 2. 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
- （2）為達成第 1 項目的而基於技術原因無可避免者，始得於措施執行期間取得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除為調查所尋找之設備序號及卡號而比對資料外，不得使用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且於措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 （3）第 100 a 條第 3 項、第 100e 條第 1 項第 1 句至第 3 句、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5 項第 1 句之規定準用之。命令最長期限為 6 個月。當第 1 項要件持續存在時，得延長之，每次延長不得逾 6 個月。

¹¹ 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1 版，元照，112 年 6 月，頁 200。

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行動通訊設備之設備序號及所使用卡片之卡號，即前述 IMEI 及 IMSI。使用 IMSI-Catcher 之實體要件，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僅限個案中犯罪情形重大之犯罪，始得為之。又發動 IMSI-Catcher 調查，僅得對被告為之，如有一定事實認為接收或轉達給予被告或源於被告之訊息之人或被告使用其通訊線路或資訊設備之人，亦得對其為之。至程序要件則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依本條第 3 項規定，應由檢察官聲請法官核准後為之，然在遲延即生危險之緊急情況時，得逕由檢察官核准之，但仍應於 3 日內聲請法院補正認可者，否則即失其效力。執行期限為 6 個月，當核要件繼續存在時，得延長之，惟每次延長不得超過 6 個月。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

根據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設計，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即得運用該等規定所定科技方法偵查犯罪。簡言之，只要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認有犯罪調查之必要時，即得使用該等規定所定科技偵查方法，惟所指「必要性」之內涵，似有模糊不明之虞。

相對於此，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及第 163f 條規定，發動科技方法監視及長期監視之前提，均應符合「以其他方法調查犯罪事實或探查被告所在地成效不大或有困難」，始得為之。另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亦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時，應

釋明「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換言之，如果有干預效果更輕微之偵查手段亦可達到相同取證效果者，則不得採行該等偵查手段，即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是以，針對草案第 2 條至第 4 條之偵查方式，建議均應增列「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要件，作為發動該等科技偵查方法之門檻。

二、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之發動門檻（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

根據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設計，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其受調查對象或標的並未區分被告（含犯罪嫌疑人，下同）或第三人。是以，法律適用上即產生疑義，究該等調查方式所欲調查對象或標的自始即侷限於被告，抑或尚及於第三人？以使用 GPS 追蹤器為例，倘受調查對象僅限於被告，則無法透過 GPS 追蹤器取得電信詐騙被害人之付款足跡或不知情駕駛載運毒品之行車路線。反之，倘受調查對象尚及於第三人，則第三人受干預忍受義務竟與被告相同，似亦有違比例原則¹²。

按被告為刑罰權之對象，享有刑事訴訟法諸多程序權利之保障，另一方面，亦就強制處分負有相應之忍受義務¹³。是以，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即將搜索區分為對「被告」與「第三人」之搜索，「必要時」得搜索被告身體及物；反之，僅於「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始得搜索第三人身體及物。

除此之外，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科技方法監視及第 163f

¹² 王士帆，〈德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偵查規範與司法實踐—兼評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規定〉，《政大法學評論》，第 170 期，111 年 9 月，頁 113。

¹³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 版，自版，106 年 9 月，頁 424。

條長期監視規定，均針對受干預對象為被告或第三人，而異其發動要件門檻。簡言之，如果以第三人作為受調查對象時，由於第三人非刑罰權之對象，其未有相當於被告之程序權利保障，自亦無如被告般之忍受義務，是以，對其發動干預之門檻要比被告高為是。是以，針對草案第 2 條及第 3 條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應增列「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之要件，爰建議增訂第 2 項，作為發動該等科技偵查方法之門檻；並配合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提條文項次。

三、許可書應載明「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草案第 6 條）

鑑於科技方法之種類眾多，為避免濫用影響人民權益，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核發許可書時，應載明科技方法之種類、調查得取得之標的，以及裝設或實施方式。惟查，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應記載事項有二，即使用之科技方法，以及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取得之標的，而同條、項第 4 款則規定「前款」之裝設或實施方式，所稱前款究指使用之科技方法，抑或係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取得之標的，似非無疑。是以，為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疑義，建議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應修正為「前款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以資明確。

四、受調查人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無令狀科技偵查，恐無法依草案第 10 條提起救濟

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此乃

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有鑑於依本草案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調查人救濟之機會，爰草案第 10 條規定受調查人對於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惟應注意者，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規定，對於個別法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之「特定處分」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一般稱為「準抗告」。草案第 10 條規定對於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之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準抗告救濟，在此所稱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規定，不包括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無令狀科技方法偵查作為，例如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未累計逾 2 日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以及因急迫情況逕行實施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調查（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本身之立法疏漏。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草案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

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運用科技方法偵查犯罪之規範，俾確保基本權保障與犯罪偵查間之平衡。茲就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
- 二、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之發動門檻。
- 三、許可書應載明「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
- 四、受調查人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無令狀科技偵查，恐無法依草案第 10 條提起救濟。

陸、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全案共計 11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5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一、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方法對犯罪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之必要，以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 二、因運用科技方法偵查犯罪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達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平衡，爰制定本法。至本法未規定之事項，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自不待言。
第二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第二條 <u>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為必要，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u> ，得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定明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之規定。衛星定位

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前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 <u>前項調查，如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者為限，始得為之。</u>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前三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	雖為目前最普遍之即時追蹤位置技術，但追蹤位置之科技方法或技術種類甚多，無論偵查機關是否以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科技方法實施追蹤位置或定位之調查，均應遵守本條規定。惟如調查標的為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依本法之層級化規範架構，則應依第三條規定實施調查。又，如以大規模蒐集不特定人之生物特徵，如人臉資訊，即時辨識比對以追蹤調查對象之位置，其干預特定對象及不特定人之個人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之程度過高，不得依本條授權為之。 二、短期追蹤位置調查因難以形成「圖像效果」，隱私權干預之程度較輕。長期蒐集或追蹤受調查人之位置資訊，將使受調查人私人生活圖像及行為模式得以被掌握，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高，故對於追蹤位置調查之法律架構，應區分短期或長期實施而為相異之處理。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h 條及第一百六十三 f 條之規
--	---	--

	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定，如實施追蹤位置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 累計逾二日，其干預隱私權之程度較輕，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即得實施；如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因干預隱私權之程度已提高，若需再次或繼續實施，自應有更嚴謹之程序規範，爰於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應向法院聲請許可，及聲請之應記載事項、程序、許可後實施之期間限制，並於第二項定明「累計逾二日」之期間計算方法，即當日只要實施調查，縱未滿二十四小時，亦以一日計，以資明確，並確實保障隱私權。 三、如偵查機關於實施調查前已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將累計逾二日，自無不許其事先向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理，爰為第三項規定。所定「累計逾二日」，同第二項規定計算方式。 本報告說明： 一、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如果
--	--------------------------	---

		有干預效果更輕微之偵查手段亦可達到相同取證效果者，則不得採行，爰修正第一項。 二、由於第三人非刑罰權之對象，其未有相當於被告之程序權利保障，自亦無如被告般之忍受義務。是以，對第三人發動干預之門檻要比被告高為是，爰增訂第二項，後續項次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亦同。 前項情形，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三條 <u>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u>，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u>前項調查，如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者為限，始得為之。</u> 前二項情形，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	行政院說明： 一、對行動裝置或使用行動通訊網路之設備，其位置、設備號碼及使用卡片號碼之調查，例如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調查手機位置、設備號碼（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 簡稱 IMEI）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即 SIM 卡號碼，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 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 簡稱 IMSI），此種調查方式因個人對隨身行動通訊設備本有較高之隱私期待，且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位置，將可精確定位及追蹤受調查人位置，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於調查

實施第一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第三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過程中亦可能蒐集虛擬基地台內其他第三人之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以資比對，對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亦造成一定度之干預，應採較嚴格之程序保障。爰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i 條，為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法官保留原則，並定明聲請核發許可書之程序、許可期間、繼續調查之聲請程序，以資明確。 二、另為保障第三人之資訊自主權不受過度干預，爰於第四項定明使用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限制及供比對結束後應即刪除之規定。又該等資料既已刪除，即無第八條有關資料銷燬及保存規定之適用，自不待言。 本報告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同第二條說明一。 二、增訂第二項，後續項次酌作文字修正，同第二條說明二。
第四條 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	第四條 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定明得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規定。位於具隱私或

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關，<u>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u>，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前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活動，因受調查人具較高之隱私期待，自應為更嚴謹之程序規範，以保障人權。故本條限於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始可為之，且依第一項規定，執行機關僅得從外對目標空間以非實體侵入性之方式進行調查，例如以高倍數攝影機或照相機，透過窗戶拍攝屋內囚禁被害人情況，或透過熱顯像設備探知內部溫度等。至實質之調查設備或人員進入隱私空間，例如開門入屋拍照、在屋內裝置攝影機等方式，即非許可範圍。此外，亦不得以入侵受調查人之資訊系統或設備之方式實施調查。 二、言論或談話之監察本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為之，故本條僅限於以科技方法實施監看及攝錄影像之調查，而不包括錄音。 三、為保障隱私權，本條採法官保留原則，應經法院許可後始可實施，每次許可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期滿如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須再經
--	--	---

		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本報告說明： 修正第一項，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五條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無修正意見)	以第四條之科技方法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進行調查，將有探得軍事機密之可能，考量維護機密之必要，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為本條規定。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之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三、使用之科技方法及使用該科技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四、前款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 五、執行機關。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規定法院核發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許可書必要記載事項，以資慎重。 二、許可書應記載受調查人或物，以特定受調查之對象，例如受調查人之基本資料或受調查車輛之車牌號碼；受調查人不明時，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得例外不予記載。另因科技方法種類眾多，許可書應將科技方法為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及裝設或實施方式載明之，以避免濫用。 三、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定明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且法官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

		當之指示，以因應個案需求。另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第五項規定，於第三項定明依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聲請，如經法院為駁回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本報告說明： 為避免法律適用產生疑義，酌修第一項第四款文字。
第七條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二條第一項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	第七條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一、實施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	行政院說明： 一、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例如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有立即向上溯源之必要，或擄人勒贖案件被害人有生命危險而有緊急營救之必要等情形，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於第一項定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認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可逕行實施調查。實施調查後應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該條之規定，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二、第二項定明檢察官或法院不許可，或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或補

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發許可書之裁定，應停止實施調查，以資明確。 三、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應自實施之日起算，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第八條 經法院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無修正意見)	一、執行機關依第二條至第四條及前條實施調查，須經法院許可者，其科技偵查作為對隱私權之干預程度較高，有使受調查人事後知悉之必要，故應通知受調查人，惟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應准許延後通知；若通知顯有困難，例如利用 M 化車之虛擬基地台實施第三條之調查，將短暫取得許多第三人之手機序號資料，因人數眾多且難以一一特定其身分，且如為特定該等第三人之身分以進行通知，反而造成不必要之隱私干預，或有其他不能通知之情形者，亦應准許延後通知或不通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第二條至第四條、前條之調查所得資料，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後續偵查或調查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調查所得資料全部與調查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許可後銷燬之。		知，爰為第一項規定。另如屬停止實施之情形，因無許可書之核發，執行機關於踐行通知時，得免填載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自不待言。 二、為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避免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就是否通知受調查人之事項久未陳報法院，並促使執行機關定期檢視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爰為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三、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犯罪調查，對於隱私權具一定之干預程度，就調查所得資料之後續保管與處理應有明確規範，爰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項定明調查所得資料保存期間及銷燬之規範。
第九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準用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實施調查。	（無修正意見）	刑事裁判之執行有運用科技方法防止人犯逃匿、搜尋應執行之人或物等需求，且此時係基於執行刑事裁判而為之必要處置，更具有實施之基礎及正當性，並參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強制處分之規

		定除適用於整體刑事程序，科技偵查規定之適用亦包括刑事執行程序，爰於本條規定為執行刑事裁判，得準用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實施調查，以符實需。惟其他法律另對以科技方法執行刑事裁判有所規範者，應依其規定為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對於停止羈押之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自應依該法相關規定為之。
第十條 受調查人對於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前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無修正意見)	依本法所為之偵查作為可能構成基本權利之干預，應視程度給予受調查人救濟之機會，以保障人民基本權。爰於本條規定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程序提起救濟。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04730 號），113 年 5 月 15 日印發。

二、書籍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8 版，自版，106 年 9 月。
2. 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1 版，元照，112 年 6 月。

三、期刊論文

1. 王士帆，〈德國科技偵查規定釋義〉，《法學叢刊》，第 66 卷第 2 期，110 年 4 月，頁 85-132。
2. 王士帆，〈M 化車法制出路—德國 IMSI-Catcher 科技偵查借鏡〉，《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1 期，111 年 3 月，頁 55-117。
3. 王士帆，〈德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偵查規範與司法實踐—兼評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相關規定〉，《政大法學評論》，第 170 期，111 年 9 月，頁 55-128。
4. 林鈺雄，〈科技偵查概論（上）—干預屬性及授權基礎〉，《月旦法學教室》，第 220 期，110 年 2 月，頁 46-57。
5. 林彥均，〈自基本權干預建構我國科技偵查之層級化授權體系—「科技偵查法」草案 GPS 及 M 化車部分之評析〉，《法學叢刊》，第 68 卷第 2 期，112 年 4 月，頁 19-43。
6. 林朝雲，〈利用 GPS 偵查合法性的探討—兼評科偵法草案〉，《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65 期，112 年 3 月，頁 79-123。

7. 許淑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於偵查中使用之合法性及立法制度之初探〉，《全國律師》，第 25 卷第 2 期，110 年 2 月，頁 79-86。

附錄一：「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3 年 5 月 23（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盧組長焜鑫

紀錄：吳欣宜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 林教授朝雲

二、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 黃檢察官惠欣

三、本局出席人員

林研究員鈺棋

陳研究員世超

康副研究員世宗

發言要點：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林教授朝雲：

一、就科技偵查之發動門檻之比例原則而言

從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可知，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使用科技方法蒐集證據之發動門檻為檢察認為「必要時」。雖說是比例原則的運用，似有空泛之虞。蓋參照其立法說明，這兩條條文分別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00h 條、100i 條。而這兩個條文在適用上有其條件限制，第 100h 條是對於重大犯罪，為調查犯罪事實或追查被告所在地用其他方式效果不彰或困難時才被認為有「必要」，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假使如草

案中之規定，則其幾乎與刑事法上的搜索相去無幾甚至顯得更寬鬆，有可能受到審查立委的質疑。如此一來，反而更不利於本草案通過立法。因此，我認為立法院法制局建議條文，草案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前項調查，如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者為限，始得為之。」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檢察官偵查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必要，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前項調查，如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者為限，始得為之。」這樣的修正文字較為妥適。

建議或者主管機關亦可參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以，「重罪」模式為主，例外如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8 款所列舉之罪名模式，亦可避免過於空泛抽象而偏向執法者個人主觀認定。

二、以科技方法實施長期跟蹤監視的認定修正方向正確

在行政院 109 年版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偵查機關超過 2 個月仍欲續行 GPS 偵查者，始適用「法官保留」，至於為何是「2 個月」？箇中原因為何，立法未見說明。本人在 112 年刊登的文章中即已提出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 f 條第 1 項規定，須具備足以認已構成重大犯罪，若連續超過 24 小時或中斷

合計超過 2 日，已屬長期的跟蹤監視，應由法官決定始得開啟之看法，如果我們規定 2 個月以上實在落差太大。

而今（113）年 5 月 9 日行政院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中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前 2 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 24 小時或累計逾 2 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本人樂見此一「長期」認定之立法修正方向。

三、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

201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United States v. Jones 案判決可以說是挑戰 GPS 偵查合法性的濫觴，其判決指出這是一種「搜索」（Search）的行為，依照美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必須取得令狀，否則就是違法搜索。因此，本草案中以科技方法、設備蒐集證據，其實就是一種特殊型態的搜索。誠如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所言：「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即將搜索區分為對『被告』與『第三人』之搜索，『必要時』得搜索被告身體及物；反之，僅於『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始得搜索第三人身體及物」。本人認為，基於同一法理，當為相類似的文字規定。

四、受調查人就無令狀科技偵查無法依草案第 10 條提起救濟的救濟問題

立法院法制局評估報告（初稿）指出：「草案第 10 條規定對於第 2 條至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之處分不服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準抗告救濟，在此所稱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之規定，不包括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無令狀科技方法偵查作為，例如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未累計逾 2 日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以及因急迫情況逕行實

施第 2 條第 4 條之調查（草案第 7 條第 1 項），此乃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本身之立法疏漏。」本人認為，這是突顯法條適用複雜化的問題，因為制定特別法，發現普通法有立法疏漏的問題，那麼到底應該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這個特別法設有特別救濟的規定，抑或修正刑事訴訟法這個普通法，實不無疑義？亦即，有關科技偵查的法律規範，是否有必要區分特別法與普通法，然後再交錯適用。建議在立法程序上宜再評估是否考量師法德國，不論一般偵查或科技偵查皆適用普通法性質的刑事訴訟法；如果真有立特別法之必要，有關救濟之規定直接在科技偵查及保障法明文即可，以求法條適用的單純化，避免徒增執法人員的困擾。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比例原則）。至是否參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範模式，限定重罪始能發動科技偵查，審酌重罪清單之列舉宜通盤考量妥慎為之，爰錄供主管機關法務部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肯認本草案相較於 109 年之科技偵查法草案，對於以科技方法實施長期跟蹤監視之修正方向，較符合比較法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 f 條之規定。
- 三、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建議以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之發動門檻，錄供參考。
- 四、第四點意見，考量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無令狀強制處分之救濟問題，屬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共通性之立法疏漏所致，允宜通盤解決之。

法務部黃檢察官惠欣：

- 一、草案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不宜加入「不能或難以其他方

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要件，理由如下：

- (一) 此最後手段性要件，僅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實施通訊監察要件出現，然本草案之科技偵查方法，大部分未取得內容性資料，干預基本權之程度遠低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干預之基本權性質亦非秘密通訊自由權，如引入相同要件，未符基本權干預之層級化架構。
- (二) 以搜索類比之，例如 GPS 此類只能取得室外位置軌跡之調查方法，所能獲取之資料隱私程度及範圍，遠低搜索所能取得之資料範圍，而搜索之要件亦無「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此最後手段性要件，況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文義，亦未達最後手段性之文義。
- (三) 「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門檻過於嚴格，恐導致無法實施科技偵查方法，如法院審查時，可能會認為以人力跟監亦可以蒐集軌跡證據或定位位置，不符「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調查」之要件，將致幾無實施 GPS、M 化車之可能。

二、建議發動要件不區分「被告」或「第三人」：

- (一) 偵查係一浮動狀態，其調查對象在刑事程序上之身分定性，可能隨案情發展而有不同，如 GPS 或 M 化車常於案件偵查初期即可能實施，在此階段有時難以區分調查對象係被告或第三人。
- (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未區分被告或第三人而設下不同標準，德國法在傳統電話監聽之規定亦未區分是被告或第三人，因為可能發生鎖定電話卻不知道是誰使用，此在 M 化車條款極可能發生。況如採德國法敘述方式增加「與被告

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則已與「關聯性」之要件有所重複，且此複雜之敘述方式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上之要件體例上亦無前例。

三、許可書載明「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可資認同。

四、就司法警察所為之強制處分救濟問題：

就制度面而言，司法警察所為之強制處分，是否給予救濟，此係刑事訴訟法整體救濟制度規範範圍之問題，本部尊重司法院意見。惟本法目前屬司法警察可發動之強制處分，僅餘極短期之定位追蹤，此干預基本權之程度極為輕微，德國法上雖揭禁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然亦有輕微之權利干預可排除救濟之規定，故本法就司法警察可發動之短期定位追蹤，其干預之基本權甚為輕微，亦可排除救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考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因涉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故尚有其他發動要件作為控制（例如限於涉犯等定重罪），而不區分被告或第三人之發動門檻。又科技偵查方法具有主動性、隱密性、持續性、再現性等特性，對於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資訊自主權之干預，實難以刑事訴訟法中其他強制處分相比擬，爰維持本報告建議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以及應區分被告和第三人之發動門檻。

二、第三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三、第四點意見，審酌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之無令狀科技方法偵查作為，包括未逾連續 24 小時或未累計逾 2 日之科技方法追蹤位置（草案第 2 條第 2 項前段），以及

因急迫情況逕行實施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調查(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前者固可謂屬輕微之權利干預，然後者實難謂亦屬輕微之權利干預，爰維持本報告之建議。

林研究員鈺棋：

- 一、法務部表示¹⁴，現行詐欺集團車手多使用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在市區內多點取款，透過傳統通訊監察無法掌握其行蹤，爰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明定可以運用 GPS 定位追蹤，並明文規範利用 M 化車對於詐欺電話進行發話定位的調查發動程序。是以，為有效反制科技及網路犯罪，明文規範主要之科技偵查方法，例如 GPS 定位追蹤、M 化車、對室內空間調查等，採層級化規範方式，因對隱私干預越高，則發動偵查之門檻及要求越嚴格，絕大多數均採法官保留，並明文規範調查結束後，需通知受調查人及提起救濟相關程序，除提供第一線執法人員有效反制科技犯罪武器，同時落實程序保障使人民放心，實值肯認。
- 二、有關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偵查機關使用科技方法追蹤位置或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聲請、核准、期間等規定，本報告認為科技偵查之發動應符合最小侵害原則，如果有干預效果更輕微之偵查手段亦可達到相同取證效果者，則不得採行，建議於第 1 項增訂「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等字；另由於第三人非刑罰權之對象，其未有相當於被告之

¹⁴ 歐芯萌，「打詐新四法」罰則一次看！最重關 10 年、3 人複合詐欺加重刑責 1/2 三犯者不得假釋，yahoo!新聞，113 年 5 月 9 日，網址：
<https://tw.news.yahoo.com/%E6%89%93%E8%A9%90%E6%96%B0%E5%9B%9B%E6%B3%95-%E7%BD%B0%E5%89%87-%E6%AC%A1%E7%9C%8B-%E6%9C%80%E9%87%8D%E9%97%9C10%E5%B9%B4-3%E4%BA%BA%E8%A4%87%E5%90%88%E8%A9%90%E6%AC%BA%E5%8A%A0%E9%87%8D%E5%88%91%E8%B2%AC1-045725305.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

程序權利保障，自亦無如被告般之忍受義務，是以，對第三人發動干預之門檻要比被告高為是，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如係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聯繫或與本案有關者為限，始得為之，認同本報告意見。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肯認本草案立法之必要性，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陳研究員世超：

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事判決：「……GPS 追蹤器之使用，確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之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而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係源自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之立憲本旨，亦是調和人權保障與犯罪真實發現之重要法則。有關 GPS 追蹤器之使用，既是新型之強制偵查，而不屬於現行刑事訴訟法或其特別法所明定容許之強制處分，則為使該強制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之依據，本院期待立法機關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能儘速就有關 GPS 追蹤器使用之要件（如令狀原則）及事後之救濟措施，研議制定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之法律，附此敘明。……」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549 號刑事判決：「……隨著科技迅速發展，犯罪手法不斷更新，偵查機關為蒐證追蹤犯罪事證，以有效打擊傳統及新興犯罪，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雖有使用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各種新型態科技器材或技術而實施偵查之實際必要。惟偵查機關使用『M 化車』之秘密性科技偵查行為，涉及犯罪偵查效率與人民基本權保護等重要價值之衝突與抉擇，而科技偵查之種類、適用之犯罪類型與監督程

序，及其使用方式、期間、蒐集資訊之保存暨使用、事後救濟與通知義務等事項之決定，宜由國會儘速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就偵查機關所應遵循之程序及實質要件，予以明確規定而妥適立法。……」，因此，就偵查機關利用科技偵查工具所應遵循之程序，確有明確規範必要性。

另論者¹⁵認，科技偵查之立法，應具備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憲法第 23 條）及有權利即有救濟（憲法第 16 條）。亦即，干預個人基本權之各偵查方法應有法律授權基礎、核准要件之間應有層級化之比例性，於秘密實施之科技方法，執行後應主動通知受干預人，以確保訴訟救濟權。且各科技方法核准要件應有層級化之比例性，權利干預越嚴重，核准要件越嚴格，反之則越輕。以 GPS 追蹤目標人物與 M 化車偵測目標手機所在位置為例，雖都是定位追蹤，但相較於 GPS，M 化車更隱密、更精準（1 公尺誤差範圍）、無端受干預之人更廣泛，兩者不可一概而論，故不應適用同一核准要件，否則沒有輕重之分，更是用輕微法定要件掩護重大科技干預。此外，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對於秘密偵查措施，為了確保受干預人有行使權利救濟機會，偵查機關負有通知義務，使之知悉干預並主張救濟。

是以，本草案區分不同科技偵查方法予以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規範，並課以調查結束後之通知義務，方向尚屬妥適。

惟本草案對於受調查人之救濟程序保障部分，雖於第 10 條明定得依刑事訴訟法提起抗告救濟，然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¹⁶（抗

¹⁵ 王士帆，〈科技偵查立法藍圖—刑事訴訟目的試金石〉，《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112 年 6 月，頁 32-33。

¹⁶ 刑事訴訟法第 404 條第 1 項：「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

告)及第 416 條¹⁷(準抗告)係分別針對法院、個別法官、檢察官所為干預處分之救濟規定，似未及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所為干預處分。因此，報告認此部分將來實務執行恐生爭議，個人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肯認本草案立法之必要性，及贊同本報告所提檢察事務官等所為無令狀科技偵查之救濟問題，錄供參考。

康副研究員世宗：

- 一、第 2 頁有關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仍以美國之 GPS 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較為普及等說明，原則贊同；另有關 GPS 系統，源自於美國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¹⁸一項稱為「經緯儀」(Transit)之衛星導航研究計畫，原係做為幫助潛射飛彈判定自己的準確位置等軍事用途¹⁹，後來才逐漸擴及到定位導航或科技偵查等領域，提供作為本報告補充資料。
- 二、第 6 頁有關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長期監視之規定「(1)若有足夠事實依據顯示發生重大犯罪，得對被告進行下列計畫性監視(長期監視)：1. 持續逾 24 小時，或 2. 超過 2 日。」

定。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

¹⁷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 105 條第 3 項、第 4 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四、對於第 34 條第 3 項指定之處分」。

¹⁸ 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Defense 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簡稱 DARPA)，是國防部負責研發軍用高科技的行政機構。其總部位於維吉尼亞州阿靈頓郡。詳見維基百科，國防高等研究計劃署，110 年 10 月 8 日最後修訂，網址：<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B3%B0%E8%BE%BE%E5%B8%8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

¹⁹ Sharon.weinberger 著、蔡承志譯，《軍事科技幻想工程》，商周出版，頁 65。

其中「超過 2 日」部分，是否增列文字補充說明為：「超過 2 日（無論各日持續多久）」以與前款「持續逾 24 小時」適度區別？建議參考原條文規範目的補充或調整之。

- 三、第 13 頁建議有關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4 款應修正為「前款科技方法之裝設或實施方式」，除文字漏列請補充修正為「第 4 款」外，該款所稱「前款之裝設或實施方式」，是否如本報告建議僅指「科技方法」？抑或包括「調查得取得之標的」在內？建議洽明主管機關意見後定明。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f 條第 1 項關於長期監視之定義，法條文字即明定為持續逾 24 小時或超過 2 日，至所謂「超過 2 日」，解釋上係指實施首日不足 24 小時，中間中斷後而於次日再實施，自不待言。
- 三、第三點意見，參見法務部第 3 點意見之說明。

散會：下午 4 時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			
· 填表人姓名：黃惠欣 職稱：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電話：(02)21910189*2332 e-mail：huihsin@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楊芳婉 服務單位及職稱：律師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__款 （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法務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利用科技設備犯罪，造成之危害遠比傳統方式更大、範圍更廣，追緝難度更高，應儘速提升執法單位科技偵查之量能，以誅免犯罪偵查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影響社會治安及大眾生命財產安全。然運用科偵查手段，對人民基本權將造成一定干預，須有一正當法律程序之規範，使執法單位可資遵循，以平衡對基本權之保障及偵查犯罪之公益性。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科技偵查手段為新興強制處分類型，現行刑事訴訟法難以含括；又科技偵查方法非僅通訊監察，尚有其他攝錄影像、住置追查等非屬通訊領域之調查方法，亦難為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適用範圍所完全涵蓋，故有制定本草案之需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本法依據不同之科技方法實施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不同，對以下主要偵查作為，作層級化之規範：公共空間之科技偵查，空中調查、位置追蹤、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及設備號碼、卡片號碼、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建物內之人或物實施監看或攝錄影像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 2. 對於以科技方法實施調查之許可書記載事項、核發程序、資料保存、事後救濟、違反之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等，均明文加以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為避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偵查機關有運用科技方法對犯罪進行科技偵查作為之必要，以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社會秩序。且因運用科技方法偵查犯罪往往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有明文加以規範之必要，以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並平衡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公益性，故有制定本法之必要。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本修正案無增加員額或經費。 2. 本修正案涉及司法警察機關、各級檢察機關實施偵查及法院審理個案時之法律適用。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 運用科技方法有效追訴犯罪，確保國家安全、社會治安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兼顧發現真實與刑事案件當事人基本權干預二者間之平衡。 2. 因應科技發展，需提升司法機關及執法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偵查能量，並兼顧隱私權之保障。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本修正草於108年4月至112年7月間，已召開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學者專家之研商會議，並參與民間團體、立法院、檢察署、大專院校舉辦之公聽會、座談會或研討會，蒐集外界對草案之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本草案與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無涉。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本草案係規範執法機關運用科技方法實施調查之各項正當法律程序，未增加執法機關額外成本。 2. 本草案課予執法機關運用科技偵查作為時之書面紀錄、資料保存及銷毀、報告義務、將增加教育訓練成本及行政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本草案可提升執法機關之科技偵查能量，有效打擊犯罪，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並防止科技偵查作為之濫用，以兼顧隱私權之保障。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 本草案依據不同之科技方法實施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不同，對以下主要偵查作為，作層級化之規範：公共空間之科技偵查，空中調查、位置追蹤、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及設備號碼、卡片號碼、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建物內之人或物實施監看或攝錄影像等。 2. 本草案對干預基本權程度較高之偵查作為，如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對隱私空間實施監看或攝錄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影像，以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均採法官保留原則，部分更兼採重罪原罪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並就實施調查之許可書記載事項、核發程序、資料保存、事後救濟、違反之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等，均加以明文，符合憲法第23條有關基本權利限制之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依據不同之科技方法實施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不同，作層級化之規範，對干預基本權程度較高之偵查作為，如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對隱私空間實施監看或攝錄影像，以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均採法官保留原則，部分更兼採重罪原罪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並就實施調查之許可書記載事項、核發程序、資料保存、事後救濟、違反之民、刑事及國家賠償責任等，均加以明文，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依據不同之科技方法實施對基本權干預程度之不同，作層級化之規範，對干預基本權程度較高之偵查作為，如追蹤位置、調查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卡片號碼、對隱私空間實施監看或攝錄影像，以及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均採法官保留原則，部分更兼採重罪原罪及最後手段性原則，並就實施調查之許可書記載事項、核發程序、資料保存、事後救濟、違反之民、刑事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國家賠償責任等，均加以明文，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	
捌、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草案內容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有助執法機關追訴網路兒少色情或網路性暴力等犯罪，可促進對於兒少及性別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 gender. ey. gov. 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草案就追查位置、對隱私空間之調查或設備端通訊監察，均有助執法機關追訴例如網路兒少色情、網路性暴力或兒少略誘、私行拘禁等犯罪，可促進以兒少保護及女性權益為立	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法目的之犯罪偵查及防制，有積極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
--	---	--

		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草案內容對規範對象及執行位置追查、隱私空間之調查、設備端通訊監察之科技偵查方式，有助執法機關追訴網路兒少色情或網路性暴力等犯罪，促進兒少及性別弱族群權益之保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評估意見認本草案合宜。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調部辦事檢察官謝祐昀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2 年 9 月 3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本草案內容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確有助執法機關追訴網路兒少色情或網路性暴力等犯罪，可促進對於兒少及性別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草案內容規範之對象及執行方式，確有助執法機關追訴網路兒少色情或網路性暴力等犯罪，可促進對於兒少及性別弱勢族群權益之保障，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吳志光</u>	